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文办理抄告单

编号：〔2010〕234

办理结果：

已办结	办理中	其它

区滨江开发建设管委会：

现将你办《关于滨江配套工程新建10KV开关站项目投资的请示》一文的办理情况抄告如下：

部门会签意见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意见附后。妥否，请领导示。

区政府办公室黄爱华同志7月19日圈阅。

区政府办公室高香同志7月20日圈阅。

夏雨同志7月20日圈阅。

福民同志7月24日圈阅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。

联系人：陈一岚

联系电话：36070017

（未经本办同意，此件不得复印、翻印，不得外传）

关于《滨江配套工程新建 10KV 开关站 项目投资请示》的回复意见

区府办：

根据区政府 D-462 号办文单要求，就区滨江办提出的关于滨江配套工程新建 10KV 开关站项目投资事宜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进行了协商，现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区政府与长航集团签署的建设吴淞国际邮轮码头相关协议，由区政府负责落实水、电、道路等外围配套工程，10KV 开关站项目属于外围配套项目之一。考虑到炮台湾公园二期、河口科技馆等项目均需申请用电。建议同意由区滨江办统一实施 10KV 开关站，达到资源共享、加快推进的效果。

二、关于项目总投资。考虑到电力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特殊性，同时鉴于该项目属于 2010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。在区滨江办进行前期沟通的基础上，近日，区发改委、区滨江办再次与上海电力公司进行多轮谈判，积极争取电力部门在投资方面的支持。经沟通，电力公司提出最终的外线工程费用为 993.1738 万元，主要包括电力设备、电缆等费用。参考其他类似项目，该费用相对较节俭。另外，鉴于该报价不包括开关站建筑本体、地面补偿等内容，因此，建议请区滨江办按照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总投资进行控制，最后投资以审价为准。

三、建议该费用列入 2010 年度下半年政府投资调整计划。

四、各项条件具备后，建议请区滨江办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早日建成，为吴淞邮轮港建设和炮台湾公园、河口科技馆等早日投入使用提供基础配套保障。

宝山区

2010 年 11 月 15 日

